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廖年毓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事件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可明。而上開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核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裁定，限期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